

臺北市政府 94.03.31.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五二四四八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1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2559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屬民生分公司於 91 年 4 月 8 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中山區○○路○○段○○號地下○○層、地下○○層之○○、地下○○層之○○設立，未經核准實際經營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案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派員於 93 年 8 月 6 日 23 時 35 分至系爭營業場所進行臨檢，查獲訴願人任由未滿 18 歲之人○○○（75 年 8 月 15 日生）進入其營業場所，乃以 93 年 8 月 11 日北市警少行字第 09360986500 號函移請本府建設局依權責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因任由未滿 18 歲之人於上開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進入之時間內進入其營業場所，業以 93 年 7 月 2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2523700 號函處以罰鍰並命令限期改善在案，乃以訴願人再次違反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8 月 1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25 5910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 7 日內改善。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9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0 月 21 日補充訴願資料，11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本府建設局依同條例第 2 項規定，以 91 年 5 月 3 日北市建一字第 09131782100 號公告略以：「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之

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7 日起實施。」合先敘明。二、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電腦遊戲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電腦遊戲業者應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或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或週六、例假日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其營業場所。」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得處 1 個月以上 3 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本府建設局 91 年 5 月 17 日北市建商三字第 09150270800 號公告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16
違反事件（違反條款）	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或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或週六、例假日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其營業場所。（第 12 條第 1 項）
依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	第 25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除處罰電腦遊戲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得處 1 個月至 3 個月停止營業之處分。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第 1 次處 3 萬元罰鍰並限 7 日內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命令其停止營業 1 個月。 2. 經前項限期改善完畢後再次違反規定被查獲者（第

	2 次) 處 6 萬元罰鍰並限 7 日內改善，逾期不改善	
	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命令其停止營	
	業 2 個。	
	3. 經前項限期改善完畢後再次違反規定被查獲者 (第	
	3 次含以上) 處 10 萬元罰鍰並限 7 日內改善，逾期不	
	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命令其停	
	止營 3 個月。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應係未滿 18 歲青少年思慮未熟、年少氣盛，倘彼等經常夜間駐足網路咖啡店營業場所，徹夜不歸，恐影響正常生活作息，更不利學校課業學習，為保護未滿 18 歲青少年身心健康，始立法禁止彼等於夜間進入網路咖啡店營業場所，是倘未滿 18 歲青少年於夜間進入營業場所，既非消費，亦非找尋朋友，僅係臨時借用廁所方便，應非前開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所禁止之範圍。(二) 查訴願人平日嚴格執行前開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惟於 93 年 8 月 6 日 23 時 50 分許，訴願人櫃檯人員驟見一不知姓名年籍男子匆匆入內，因不及檢查該名男子所有證件，乃以無線對講機聯絡外場人員急尋查驗，殊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員警緊接進入訴願人營業處所，並查獲該名男子，為此，訴願人櫃檯人員本以為警方逮捕現行犯或逃犯，不以為意，惟少年警察隊員警竟誣指訴願人違反前開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甚感莫名，矧少年警察隊員警當場訊問該名男子，得知其一時內急，尋求方便，乃不待訴願人櫃檯人員檢查證明，逕赴廁所解決內急，本非進入訴願人營業場所消費或尋友，此有該名男子及訴願人現場員工○○○等警訊筆錄可稽，訴願人自不該當前開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 (三) 少年警察隊員警罔顧上開情節，猶仍誣騙現場負責人○○○、少年○○○以製作不實內容訪談(調查)筆錄，原處分機關漏未詳查臨檢紀錄表與訪談(調查)筆錄內容衝突矛盾之處，而仍為處分，請審議調查之。

四、按本市為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臺北市

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本市電腦遊戲業之管理，原則上依該自治條例之規定。又所謂電腦遊戲業，係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此為該自治條例第3條所規定。卷查本件訴願人於營業場所設有電腦供不特定人上網打玩電腦網路遊戲，實際係經營該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93年8月6日23時35分臨檢，查獲未滿18歲之○○○（75年8月15日生）進入訴願人營業場所，此有訴願人之現場負責人○○○及少年○○○簽名並按捺指印之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93年8月6日臨檢紀錄表及○○○偵訊（調查）筆錄、○○○之訪談（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未禁止未滿18歲之人於前揭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時間內進入其營業場所，其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 五、至訴願理由主張本件違規事實中未滿18歲之○○○係借用廁所，訴願人員工未及查驗其身分，並未消費，亦非找尋朋友，應非前開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所禁止之範圍，且原處分機關漏未詳查臨檢紀錄表與偵訊（調查）筆錄內容衝突矛盾之處，而仍為處分等節。經查前開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臨檢紀錄表（第2頁）檢查情形欄記載「.....二、經詢據現場負責人○○○，坦承少年○○○於店內經警方臨檢發現，惟辯稱：少年○○○是於該日23時30分許，進入店內向我借用廁所，未消費店內任何電腦線上遊戲等。另詢據少年○○○亦供稱：只進入店內借廁所，還未向店方消費打玩線上遊戲，即被警方發現。.....」而本件未滿18歲之○○○於前開訪談（調查）筆錄中復表示：「.....我於今（6）日23時30分進入該店消費，我第1次進入該店消費。問：該店如何消費？提供何種消費服務？答：提供電腦供不特定人上網及遊戲，每一小時60元。問：你進入該店消費逗留時，店家是否有查驗你的身分證件？是否知道你是未成年少年？答：沒有查驗我身分證件，應該知道。.....」次查，訴願人之員工○○○於前開偵訊（調查）筆錄中亦表示：「.....問：本隊員警於93年8月6日23時35分，在貴店查察時發現有少年○○○乙名在店內逗留消費，是否屬實？答：實在。問：你是否知道該少年未成年？該少年何時進入消費.....，有無勸導該少年離開？答：不知道，於今（6）日約23時30分進入本店，因為該少年剛進入店內不久，還沒勸導他離開。.....」是依前開臨檢紀錄表所載，該未滿18歲之○○○進入訴願

人營業場所之目的似係借用廁所，惟其亦表示當時還未向店方消費打玩線上遊戲，是其至訴願人營業場所之目的仍係消費打玩線上遊戲，況依該少年及訴願人員工○○○於訪談（調查）偵訊（調查）筆錄所述，該少年進入訴願人營業場所之目的及訴願人員工有無檢視查驗身分等節，均與訴願理由所敘事實有所出入，況縱依訴願人所稱該未滿18歲之○○○尚未開始打玩電腦消費屬實，惟依前揭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電腦遊戲業者應禁止未滿18歲之人於固定時間內進入其營業場所，本件遭查獲之少年即使尚未開始打玩電腦遊戲，惟訴願人之營業場所未查驗身分即允其於週一至週五夜間10時至翌日8時進入營業場所屬實，且其進入該場所之目的又係消費打玩電腦遊戲，自不得以該少年尚未開始打玩消費電腦遊戲等情，即謂其未違反前開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之禁止規定。是訴願理由，尚非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2次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25條第1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6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7日內改善，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3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